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6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李證賢

被告 陳任傑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3,986元,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,其中519元由原告負擔,其餘981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)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: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2 書記官 阮玟瑄

03 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7月18日11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4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
05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
06 （原告聲明請求67,228元本息）。

07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8 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53,246 \div 1.05 \doteq 50,710$ ， $50,710 \div (5+1)$
09 $\doteq 8,452$ 。

10 (二)、折舊額： $(50,710 - 8,452) \times 1/5 \times (2+9/12) \doteq 23,242$
11 2。

12 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50,710 - 23,242 = 27,468$
13 8。

14 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15 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，本
16 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17 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8 鈹金6,650元+噴漆7,332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
19 27,468元+零件營業稅2,536元=43,986元。